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323號

原告 張相武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孫錦坤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惟依其所載事實，可認其應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依前開規定載明被告住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提出起訴狀繕本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起訴程式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被告孫錦坤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可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小玲